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 開會日期 | 開會屆次 | 重要決議 |
|-----------|-----------------|---|
| 111.11.09 | 第四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08~10 月份。 2、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本公司財報自編執行情形並提報審計會及董事會，截至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完成財報自編，並提供查核詳細內容。</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